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99	2.41
天津市	0.76	0.82
河北省	38.92	45.56
山西省	10.68	12.99
内蒙古自治区	34.24	39.60
辽宁省	5.59	6.4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43	6.24
大连市	0.16	0.20
吉林省	10.36	13.10
黑龙江省	29.87	35.54
上海市	0.67	0.76
江苏省	1.97	7.74
浙江省	4.48	5.4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48	5.41
安徽省	22.33	26.27
福建省	12.38	14.4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2.38	14.45
江西省	21.22	25.73
山东省	8.73	16.6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73	16.65
河南省	22.88	30.10
湖北省	37.18	59.38
湖南省	45.99	57.33
广东省	12.29	14.4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2.29	14.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49	36.42
海南省	19.42	23.29
重庆市	24.02	28.39
四川省	50.20	60.62
贵州省	56.26	71.19
云南省	58.01	65.91
西藏自治区	28.25	37.03
陕西省	36.37	47.01
甘肃省	66.66	80.28
青海省	41.88	50.8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00	20.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3.61	54.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0
未落实到地区数	198.34	
合 计	992.04	992.04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地方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200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多年来，根据生态文明建设需要，中央财政不断拓展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覆盖范围，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目前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一是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团场；二是生态功能重要的京津冀、海南以及长江经济带等相关地区；三是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四是给予引导性补助的南水北调工程相关地区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的县。同时，中央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办法，每年对相关地区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实施奖惩，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9号）。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由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和奖惩资金组成。这一政策的实施，调动了地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了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2022年预算数为992.04亿元，决算数为992.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这一政策的实施，调动了地方建设生态文明的积极性，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了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县域生态环境呈现出“总体稳定，稳中趋好”的态势，一些生态环境恶化地区也出现恢复迹象，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天津市	6.93	9.05
河北省	180.35	219.72
山西省	93.46	114.53
内蒙古自治区	79.46	100.99
辽宁省	71.04	92.8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9.65	91.01
大连市	1.39	1.82
吉林省	72.78	97.56
黑龙江省	80.38	109.36
江苏省	80.21	97.11
浙江省	54.68	67.0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3.64	65.74
宁波市	1.04	1.26
安徽省	124.81	152.00
福建省	69.09	87.7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9.00	87.68
厦门市	0.09	0.10
江西省	113.58	141.93
山东省	194.06	233.5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93.17	232.51
青岛市	0.88	1.06
河南省	231.38	285.10
湖北省	130.30	162.91
湖南省	181.52	219.05
广东省	108.56	133.0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8.56	133.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7.17	196.87
海南省	17.33	22.84
重庆市	65.45	80.94
四川省	206.41	252.03
贵州省	138.51	171.91
云南省	153.27	189.50
西藏自治区	28.86	37.52
陕西省	111.27	139.20
甘肃省	126.68	154.56
青海省	31.72	41.67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49	27.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4.82	133.7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45	7.12
未落实到地区数	738.00	
合 计	3779.00	3779.00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现行体制，我国实行稳定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同时通过转移支付制度，对地区间的财力分布进行调节。省以下财政体制，包括收入和支出划分、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等，均由省级政府确定。但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县级财政财力水平较低，无法满足其基本支出需求，出现财政困难。为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督促和指导地方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均衡省以下财力分配，财力逐步向基层倾斜。2005年起，中央财政专门实施“三奖一补”政策，建立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激励约束机制，至2009年基本解决了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的问题。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中央制定的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财预〔2010〕443号），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实施“托底”保障。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保障范围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保障标准根据保障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各地财力状况后分县测算。二是明确中央、省、市、县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分担。三是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工作实绩实施奖励。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测算各地保障需求和缺口额，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对存在缺口的地区给予保障性奖励。对于2012年仍存在县级基本财力缺口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相应扣减对其均衡性转移支付或税收返还，直接用于补助该省（区、市）财力缺口县。

2013年，国务院批准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号），部署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一是明确责任。根据预算法和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省以下财政体制主要由省级政府确定，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主体为省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健全机制。通过提高保障标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构建县级财政良性运行的制度保障，优化财力分布格局。三是强化管理。引导县级政府改进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切实履行基层政府职能；依法实施收入征管，清理财税优惠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四是注重绩效。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绩效评价

体系，重点考核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和处罚。五是保障民生。动态调整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增强困难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重大民生政策，把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群众关心落到实处。

按照国办发〔2013〕112号文件和《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144号）规定，中央财政健全激励机制，依据各地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等结果分配奖补资金，督促和引导地方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和财力均衡度。

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3779亿元，决算数为37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为地方实现“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等提供了财力支持。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河北省	3.91	5.81
山西省	9.49	14.94
内蒙古自治区	5.79	8.29
辽宁省	12.96	21.8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95	21.80
大连市	0.01	0.04
吉林省	11.08	17.46
黑龙江省	17.57	26.07
江苏省	2.59	3.73
安徽省	5.48	10.38
福建省	0.3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3	
江西省	5.21	9.46
山东省	6.61	11.9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6.61	11.94
河南省	6.58	11.01
湖北省	5.69	10.40
湖南省	9.21	15.48
广东省	1.94	2.4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94	2.4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0	3.32
海南省	0.66	0.67
重庆市	3.92	6.37
四川省	5.91	10.31
贵州省	2.76	4.65
云南省	4.13	6.48
陕西省	4.00	16.96
甘肃省	3.16	5.15
青海省	0.28	4.4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7	3.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7	1.6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5
未落实到地区数	98.00	
合 计	232.90	232.90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有关要求，2007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根据《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5号），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的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以及秦岭、木里矿区等矿业权退出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地区。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采用因素法分配，补助额度由资源枯竭城市补助、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补助等组成。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中央财政建立了考核机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相应的奖惩。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项目2022年预算数为232.9亿元，决算数为23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该项转移支付提升了有关地区的民生保障水平，改善了基础设施状况，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30
天津市		0.27
河北省	51.70	60.82
山西省	43.88	51.70
内蒙古自治区	174.37	204.51
辽宁省	34.12	40.3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3.37	39.20
大连市	0.75	1.13
吉林省	47.20	58.63
黑龙江省	55.09	64.36
上海市		0.06
江苏省	2.19	3.34
浙江省	5.10	9.2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81	8.81
宁波市	0.29	0.44
安徽省	44.00	52.45
福建省	59.48	65.9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9.10	65.36
厦门市	0.38	0.59
江西省	57.93	67.30
山东省	21.48	26.7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1.48	26.71
青岛市		0.04
河南省	67.25	80.46
湖北省	87.18	100.51
湖南省	92.12	108.42
广东省	15.38	20.6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5.13	20.31
深圳市	0.25	0.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4.56	300.37
海南省	40.86	47.48
重庆市	39.29	46.51
四川省	155.15	177.95
贵州省	263.41	297.68
云南省	324.42	380.80
西藏自治区	180.86	209.19
陕西省	69.79	85.06
甘肃省	138.54	158.60
青海省	102.24	115.62
宁夏回族自治区	86.69	94.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5.87	344.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56	14.87
未落实到地区数	462.47	
合 计	3288.20	3288.20

关于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四部分。

1.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促进老区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200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对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根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老区民生，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2.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为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2000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000-2005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对象为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5个自治区和青海、云南、贵州等3个财政体制上视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待的省份，以及吉林延边、甘肃临夏等8个非少数民族省区管辖的自治州。2006年，为了统一民族地区政策，进一步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非民族省区及非自治州管辖的自治县纳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范围，实现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全覆盖。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民族地区财力水平，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6号）。各自治县转移支付额在上一年度分配数基础上，统一按照当年全国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幅确定；民族省份和自治州转移支付额主要在考虑民族人口占比、人口较少民族个数等体现民族特征因素的基础上，参照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测算。

3.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关怀，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200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9个陆地边境省区和部分沿海省市。根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2号），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一般性转移支付，选取反映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情况的因素，按因素法测算分配。

4.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帮助经济基础较差的地区加快发展生产，经国务院批准，1980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随着财政预算改革不断深入，该资金的内涵不断丰富，于2011年统一表述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5年该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脱贫攻坚期，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以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资金名称调整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途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包括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地区农业建设等工作。

2022年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288.2亿元，决算数为3288.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1	0.01
天津市	0.10	0.07
河北省	1.28	1.29
山西省	0.20	0.22
内蒙古自治区	2.30	2.59
辽宁省	1.51	1.8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3	1.66
大连市	0.18	0.20
吉林省	0.96	1.09
黑龙江省	0.89	0.98
上海市	0.02	0.02
江苏省	1.11	1.17
浙江省	0.17	0.1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7	0.13
安徽省	0.98	1.13
福建省	0.46	0.5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6	0.52
江西省	1.09	1.18
山东省	2.03	1.9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94	1.84
青岛市	0.10	0.11
河南省	3.79	4.03
湖北省	2.11	2.21
湖南省	3.58	4.23
广东省	1.32	1.3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32	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4	1.11
海南省	0.06	0.07
重庆市	0.87	1.05
四川省	3.09	3.65
贵州省	0.46	0.54
云南省	1.92	2.40
西藏自治区	0.18	0.17
陕西省	0.23	0.27
甘肃省	0.14	0.15
青海省	0.64	0.7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7	0.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7	0.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3	0.16
未落实到地区数	3.70	
合 计	37.00	37.00

关于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调动地方生猪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及国务院批准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方案》，于2007年设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照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从2015年起，将牛羊调出大县也纳入支持范围，奖励资金相应调整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有关规定，奖励资金由财政部根据统计局有关数据，按因素法分配，用于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和省级统筹奖励。其中：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三个因素，对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给予支持；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牛羊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三个因素，对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宁夏等5省（区）牛羊调出大县前100名给予支持；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出栏量等因素对各省（区、市）给予支持。

2022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为37亿元，决算数为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有力提升了地方发展生猪（牛羊）产业的积极性，对于提高生猪（牛羊）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55	0.73
天津市	0.38	0.49
河北省	9.32	12.01
山西省	5.81	7.08
内蒙古自治区	5.52	6.80
辽宁省	3.01	3.7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76	3.47
大连市	0.24	0.31
吉林省	4.56	5.49
黑龙江省	4.82	5.99
上海市	0.57	0.73
江苏省	1.30	1.73
浙江省	1.39	1.7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9	1.36
宁波市	0.30	0.40
安徽省	8.66	11.86
福建省	3.31	4.2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08	3.92
厦门市	0.23	0.32
江西省	7.68	10.23
山东省	5.29	6.7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97	6.34
青岛市	0.32	0.44
河南省	14.21	18.78
湖北省	7.77	10.91
湖南省	9.36	11.70
广东省	2.07	2.7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56	2.10
深圳市	0.51	0.6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40	13.42
海南省	4.63	4.91
重庆市	6.35	7.94
四川省	12.65	16.31
贵州省	9.40	12.32
云南省	9.25	12.52
西藏自治区	2.75	3.30
陕西省	8.51	10.80
甘肃省	7.40	9.10
青海省	3.93	4.3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8	4.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85	4.6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4	1.57
未落实到地区数	50.00	
合 计	230.00	230.00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201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地方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巩固幼儿资助制度。

根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首先按照区域因素确定分地区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按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分配到有关省份。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数为230亿元，决算数为23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全国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9.7%，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全国在园幼儿的比例为89.55%。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河北省	2.80	3.64
山西省	1.50	1.82
内蒙古自治区	1.57	2.00
辽宁省	0.12	0.1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2	0.16
吉林省	1.40	1.62
黑龙江省	1.70	1.98
江苏省	0.16	0.22
浙江省	0.13	0.1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3	0.15
安徽省	2.62	3.28
福建省	0.11	0.1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1	0.14
江西省	2.71	3.46
山东省	0.18	0.2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18	0.23
河南省	5.36	6.13
湖北省	2.43	3.03
湖南省	3.18	3.84
广东省	0.21	0.3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1	0.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26	3.75
海南省	1.10	1.21
重庆市	2.17	2.78
四川省	3.25	3.99
贵州省	4.43	5.45
云南省	4.41	5.60
西藏自治区	1.90	2.11
陕西省	2.32	2.88
甘肃省	3.32	3.58
青海省	1.94	1.7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9	1.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2	2.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72	0.87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50	
合 计	70.00	70.00

关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201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原连片特困地区等欠发达地区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从2021年起，补助资金支持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县域普通高中。

根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数为70亿元，决算数为7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1.6%，全国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继续下降。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河北省	1.42	1.54
山西省	0.69	0.68
内蒙古自治区	0.57	0.68
吉林省	0.49	0.58
黑龙江省	0.49	0.58
安徽省	1.12	1.16
江西省	0.91	0.99
河南省	2.22	2.50
湖北省	0.80	0.90
湖南省	1.18	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9	1.24
海南省	0.42	0.45
重庆市	0.58	0.68
四川省	1.32	1.44
贵州省	1.14	1.28
云南省	1.21	1.34
西藏自治区	0.49	0.50
陕西省	0.82	0.92
甘肃省	0.92	1.02
青海省	0.39	0.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2	0.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7	1.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4	0.13
未落实到地区数	2.20	
合 计	22.00	22.00

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55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

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数为22亿元，决算数为2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引领和带动培训乡村教师超过100万人次，培训结业率大于90%。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河北省	0.17	0.21
山西省	0.16	0.15
内蒙古自治区	0.15	0.16
辽宁省	0.13	0.1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3	0.14
吉林省	0.13	0.14
黑龙江省	0.11	0.12
江苏省	0.17	0.20
浙江省	0.15	0.1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5	0.18
安徽省	0.15	0.18
福建省	0.17	0.1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7	0.18
江西省	0.18	0.19
山东省	0.20	0.2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20	0.24
河南省	0.21	0.25
湖北省	0.17	0.17
湖南省	0.17	0.21
广东省	0.24	0.2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4	0.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9	0.20
海南省	0.10	0.13
重庆市	0.14	0.16
四川省	0.25	0.26
贵州省	0.18	0.19
云南省	0.19	0.20
西藏自治区	0.14	0.13
陕西省	0.17	0.16
甘肃省	0.14	0.16
青海省	0.08	0.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0	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7	0.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3
未落实到地区数	0.50	
合 计	5.00	5.00

关于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198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校，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特殊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建设，以及开展送教上门、推进融合教育等。

根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

2022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亿元，决算数为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314所，特殊教育资源不断扩大，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不断提升。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27	1.75
天津市	1.93	2.61
河北省	18.08	23.66
山西省	11.82	15.59
内蒙古自治区	8.73	10.22
辽宁省	12.69	16.6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36	16.15
大连市	0.32	0.45
吉林省	10.20	13.52
黑龙江省	11.39	15.13
上海市	2.08	2.70
江苏省	3.58	4.74
浙江省	2.86	3.7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12	2.82
宁波市	0.74	0.93
安徽省	20.01	25.92
福建省	6.43	8.1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10	7.69
厦门市	0.33	0.44
江西省	16.19	21.22
山东省	15.17	19.2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5.17	19.14
青岛市		0.06
河南省	32.45	39.74
湖北省	17.09	22.31
湖南省	16.70	21.62
广东省	3.11	4.2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77	3.84
深圳市	0.33	0.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55	15.13
海南省	3.30	4.35
重庆市	8.90	10.60
四川省	22.30	25.08
贵州省	7.67	8.85
云南省	10.33	12.05
西藏自治区	2.78	2.97
陕西省	14.85	17.62
甘肃省	6.99	7.94
青海省	3.00	3.55
宁夏回族自治区	3.01	3.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55	6.7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42	2.70
未落实到地区数	78.44	
合 计	393.87	393.87

关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有关精神，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从2016年起，中央财政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现阶段资金支持重点：一是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健全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机制，引导地方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促进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支持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重点加大对困难地区和地方高校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建设，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推进中西部地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三是支持地方高校聚焦内涵式发展，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四是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生均拨款类因素和发展改革类因素两类，具体分配、使用管理按照《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5号）执行。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393.87亿元，决算数为393.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支持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2022年，支持学科数量超过2500个，支持的教学实验室超过4500个，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超过3300个，支持的创新团队超过1700个，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超过20项，受益学校600余所，受益学生近1000万人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8	0.16
天津市	0.08	0.09
河北省	0.29	0.25
山西省	0.28	0.27
内蒙古自治区	0.15	0.15
辽宁省	0.15	0.1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4	0.13
大连市	0.01	0.01
吉林省	0.10	0.09
黑龙江省	0.10	0.08
上海市	0.16	0.15
江苏省	0.29	0.36
浙江省	0.47	0.4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5	0.30
宁波市	0.12	0.10
安徽省	0.29	0.33
福建省	0.50	0.5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5	0.50
厦门市	0.04	0.05
江西省	0.38	0.22
山东省	0.40	0.3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9	0.33
青岛市	0.01	0.01
河南省	0.32	0.37
湖北省	0.38	0.45
湖南省	0.38	0.44
广东省	0.39	0.4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8	0.38
深圳市	0.01	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3	0.19
海南省	0.09	0.09
重庆市	0.27	0.28
四川省	0.35	0.41
贵州省	0.43	0.39
云南省	0.38	0.32
西藏自治区	0.10	0.12
陕西省	0.29	0.32
甘肃省	0.20	0.17
青海省	0.32	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6	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22	0.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3	0.02
合 计	8.26	8.26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自2006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该项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等确定。2020年起，该项资金名称调整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修订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对资金支出范围、分配方法、预算审核、预算下达、绩效管理等作出规定。该项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其中，一般项目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代表性项目数量、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代表性传承人数量、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数、研培计划任务数。重点项目实行项目法分配。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数为8.26亿元，决算数为8.2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该项资金支持实施1151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2319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17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对215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

就业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3.18	4.59
天津市	6.54	8.75
河北省	18.89	30.13
山西省	11.49	18.03
内蒙古自治区	10.77	19.65
辽宁省	16.99	26.3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4.58	24.03
大连市	2.41	2.28
吉林省	12.66	21.87
黑龙江省	16.93	26.11
上海市	3.09	5.20
江苏省	7.03	12.91
浙江省	6.00	8.6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12	6.65
宁波市	0.88	1.96
安徽省	15.71	22.54
福建省	3.76	6.4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03	4.38
厦门市	0.73	2.11
江西省	12.35	20.35
山东省	6.74	11.0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62	9.13
青岛市	1.12	1.91
河南省	24.33	34.89
湖北省	22.14	39.80
湖南省	19.77	30.63
广东省	9.31	14.9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54	13.73
深圳市	0.77	1.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91	24.98
海南省	4.90	8.54
重庆市	15.64	25.63
四川省	23.62	36.09
贵州省	14.86	24.63
云南省	20.74	31.15
西藏自治区	8.20	12.74
陕西省	16.17	23.28
甘肃省	14.00	21.25
青海省	6.74	7.31
宁夏回族自治区	6.14	8.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55	24.4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92	6.36
未落实到地区数	218.51	
合 计	617.58	617.58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支持，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规模不变，在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用于促进再就业。2007年出台的《就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确定的差别化分担原则，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及财力实际状况，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的部分先按比例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进行划分，具体比例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等情况确定，再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相关因素进行分配。

就业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617.58亿元，决算数为617.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落实国务院部署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全国新增城镇就业1206万人，年底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就业局势保持基本平稳。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5.48	4.95
天津市	250.95	232.59
河北省	612.69	553.32
山西省	324.69	295.33
内蒙古自治区	307.14	284.10
辽宁省	860.39	810.7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856.70	807.51
大连市	3.68	3.27
吉林省	413.48	386.49
黑龙江省	659.16	616.23
上海市	66.43	44.52
江苏省	116.87	92.24
浙江省	49.54	40.4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5.56	36.96
宁波市	3.98	3.50
安徽省	461.98	420.52
福建省	34.58	29.9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4.35	29.71
厦门市	0.23	0.21
江西省	381.70	354.64
山东省	133.67	111.7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27.38	106.13
青岛市	6.29	5.58
河南省	695.38	623.73
湖北省	697.97	639.22
湖南省	574.87	525.39
广东省	98.97	78.5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8.92	78.54
深圳市	0.04	0.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47.47	311.98
海南省	92.51	85.00
重庆市	415.87	392.00
四川省	944.69	884.12
贵州省	216.74	191.80
云南省	272.07	241.45
西藏自治区	15.86	13.00
陕西省	373.95	335.92
甘肃省	201.39	183.65
青海省	61.81	54.9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7.69	62.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0.53	150.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29.23	226.17
合 计	10155.76	9277.63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三部分。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999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策建议〉的通知》，中央财政设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等文件规定，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7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予以适当补助。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规定，对于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的社会保障资金缺口，经原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定后，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2022年，《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2号）规定，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用于支持地方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新增支出予以专项补助，对纳入补助范围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全国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调标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与当年养老金调标离退休人数以及4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100%的比例予以补助。每年新增的养老金调标补助资金计入下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基数。补助资金基数下达时，根据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情况对相关省补助基数进行适当调整。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2011年中央财政设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2014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中央财政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按照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90号）实施管理，中央财政按

照各地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实际领取的基础养老金人次数和补助标准核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中央财政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按照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请示》（人社部报〔2016〕74号），2016年首次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7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按照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的《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政策的请示》（财社〔2020〕180号），中央财政对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给予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212号）实施管理，其中，调整养老金补助资金，根据各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月人均调整水平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京外中央单位缺口补助资金，根据属地参保的中央单位在职人数、缴费工资、缴费率、退休人数和养老金调整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采取“基数+适当调整”的办法核定。

2022年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0155.76亿元，决算数为9277.63亿元，完成预算的91.4%。主要是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当年待遇调整政策、补助人数等因素尚未确定。2022年执行中，根据当年实际补助人数、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养老金调整政策等因素据实下达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2022年政策支持内容：确保了2022年企业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01	1.09
天津市	3.89	4.35
河北省	54.00	64.58
山西省	39.39	43.73
内蒙古自治区	42.24	54.68
辽宁省	33.64	40.5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2.16	40.51
大连市	1.48	
吉林省	31.83	38.71
黑龙江省	47.32	58.07
上海市	1.34	1.46
江苏省	13.84	16.29
浙江省	7.77	8.9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7.06	8.98
宁波市	0.71	
安徽省	60.68	74.32
福建省	14.17	16.9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3.99	16.91
厦门市	0.18	
江西省	55.95	69.69
山东省	38.95	47.2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8.26	47.28
青岛市	0.69	
河南省	72.53	82.45
湖北省	67.30	81.04
湖南省	68.43	82.71
广东省	20.12	24.0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0.06	24.06
深圳市	0.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74.11	89.54
海南省	9.24	9.79
重庆市	27.34	35.03
四川省	94.63	125.27
贵州省	76.20	102.02
云南省	86.43	111.96
西藏自治区	11.79	10.17
陕西省	48.96	63.54
甘肃省	94.17	113.75
青海省	27.83	28.5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36	25.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2.43	87.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70	3.98
未落实到地区数	218.25	
合 计	1546.83	1616.83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等要求，中央财政设立城乡低保补助资金。2014年，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要求，中央财政在城乡低保补助资金中增加安排临时救助补助资金，2015年将上述补助资金合并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6年，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要求，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7年，按照财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等三项资金整合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地方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1546.83亿元，决算数为1616.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4.5%，主要是增加安排对阶段性加大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补助。

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地统筹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2022年，低保对象应保尽保，临时救助对象应救尽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国平均标准不低于上年，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及时提供临时救助服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geq 95\%$ ，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不低于上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97	2.42
天津市	8.12	9.58
河北省	180.30	213.97
山西省	88.30	98.67
内蒙古自治区	67.05	77.01
辽宁省	55.73	63.9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1.63	58.70
大连市	4.11	5.28
吉林省	55.04	57.71
黑龙江省	61.59	70.08
上海市	1.75	2.49
江苏省	74.66	85.74
浙江省	45.76	51.0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0.90	45.26
宁波市	4.86	5.81
安徽省	202.19	220.28
福建省	73.91	85.0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1.61	82.70
厦门市	2.30	2.39
江西省	144.36	155.33
山东省	184.43	210.8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76.94	201.91
青岛市	7.49	8.89
河南省	322.13	364.80
湖北省	152.27	173.49
湖南省	195.60	224.43
广东省	100.59	117.7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5.90	111.86
深圳市	4.69	5.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5.46	211.51
海南省	20.59	24.15
重庆市	102.53	116.21
四川省	272.00	306.85
贵州省	153.68	183.92
云南省	167.54	193.52
西藏自治区	11.83	13.35
陕西省	129.34	138.16
甘肃省	92.42	105.00
青海省	18.89	22.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94	24.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44	73.9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61	6.80
未落实到地区数	562.12	
合 计	3824.14	3704.76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问题，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部署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已全面建立。为鼓励和支持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问题，中央财政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号）和《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测算方式如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审核认定的参保人数×国家公布的政府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按国家公布的年度政府补助标准对各省实行分档补助：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分担80%；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中央分担60%；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3个省，中央分担50%；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4个省（直辖市）和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中央分担30%；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中央分担10%；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022年预算数为3824.14亿元，决算数为3704.76亿元，完成预算的96.9%，主要是由于该项资金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以及财政补助标准等因素据实安排。

2022年，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9.8亿人，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0%左右。参保居民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同步提高。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维持在9个月左右。参保群众普遍知晓医保政策，医保经办服务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49	0.42
天津市	1.24	1.03
河北省	7.45	8.13
山西省	5.16	5.94
内蒙古自治区	4.02	5.46
辽宁省	3.49	4.1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46	4.11
大连市	0.03	0.03
吉林省	3.85	4.69
黑龙江省	5.23	6.50
上海市	0.70	0.61
江苏省	3.07	2.66
浙江省	2.00	2.0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97	2.03
宁波市	0.03	0.02
安徽省	14.40	12.99
福建省	2.96	3.4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94	3.41
厦门市	0.02	0.02
江西省	7.14	9.02
山东省	5.39	5.7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37	5.74
青岛市	0.02	0.03
河南省	15.42	16.90
湖北省	12.03	13.27
湖南省	14.32	15.15
广东省	4.16	3.9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14	3.93
深圳市	0.02	0.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27	16.62
海南省	2.39	1.85
重庆市	4.98	5.45
四川省	15.69	18.98
贵州省	23.14	28.69
云南省	22.66	28.83
西藏自治区	5.95	7.51
陕西省	11.10	13.83
甘肃省	21.76	24.32
青海省	4.88	5.8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9	4.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76	17.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90	1.03
未落实到地区数	38.76	
合 计	297.15	296.51

关于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根据《民政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民发〔2003〕1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我国分别在农村和城市建立实施医疗救助制度，中央财政对地方医疗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城乡医疗救助主要是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为解决“三无病人”、“路倒病人”等紧急救助问题，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开始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给予救助。为支持地方建立并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补充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主要考虑一般救助需求因素和特殊救助需求因素，并使用绩效调节系数、财力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特殊救助需求因素主要是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等给予倾斜支持；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并使用绩效调节系数、财力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救助需求因素主要考虑人口数和发病率等。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297.15亿元，决算数为296.51亿元，完成预算的99.8%。

2022年，实施医疗救助人次（包括资助参保）达到2亿人次左右，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高、医疗费用负担得到有效缓解，农村因病致贫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覆盖，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持续提高。医疗救助工作得到群众普通认可。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55	1.84
天津市	3.38	3.50
河北省	32.81	37.61
山西省	17.87	19.26
内蒙古自治区	14.63	16.13
辽宁省	14.63	16.7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12	14.87
大连市	1.51	1.87
吉林省	11.93	12.46
黑龙江省	16.17	15.99
上海市	1.75	2.09
江苏省	17.47	21.41
浙江省	12.66	16.3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82	13.96
宁波市	1.85	2.38
安徽省	31.15	34.60
福建省	13.68	16.5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2.75	15.28
厦门市	0.93	1.30
江西省	22.88	25.66
山东省	34.94	41.1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2.89	38.56
青岛市	2.06	2.55
河南省	46.98	56.33
湖北省	28.18	31.84
湖南省	33.45	37.26
广东省	24.86	31.7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1.96	27.31
深圳市	2.90	4.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57	33.65
海南省	4.07	5.06
重庆市	18.01	21.54
四川省	48.29	56.23
贵州省	20.85	25.87
云南省	27.99	31.71
西藏自治区	2.01	2.44
陕西省	22.34	26.56
甘肃省	15.26	16.81
青海省	3.50	3.98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0	4.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67	15.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40	2.2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6.96	
合 计	697.91	684.50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3年“非典”疫情之后，为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机制，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2019年，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将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调整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孕产优生健康检查等内容。2022年，根据有关工作安排，适当调整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各地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和绩效等因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697.91亿元，决算数为684.5亿元，完成预算的98.1%。主要是编制2022年年初预算时，当年政策、常住人口数等因素尚未确定，预算数按照预计人口数进行初步测算。

2022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支持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深化基层慢病管理医防融合，保障职业病、重点地方病等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6	0.18
天津市	0.16	0.19
河北省	4.73	5.26
山西省	2.42	2.63
内蒙古自治区	2.02	2.12
辽宁省	1.51	1.6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1	1.45
大连市	0.20	0.18
吉林省	1.79	1.88
黑龙江省	2.40	2.47
上海市	0.18	0.21
江苏省	1.79	2.01
浙江省	1.24	1.4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7	1.26
宁波市	0.17	0.19
安徽省	4.52	5.01
福建省	1.87	2.1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76	2.00
厦门市	0.10	0.12
江西省	3.21	3.50
山东省	4.40	5.0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08	4.68
青岛市	0.32	0.35
河南省	7.11	8.07
湖北省	3.95	4.37
湖南省	4.69	5.22
广东省	2.31	2.6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17	2.48
深圳市	0.13	0.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4.45	4.95
海南省	0.57	0.66
重庆市	2.34	2.59
四川省	7.37	8.20
贵州省	3.45	3.89
云南省	4.36	4.91
西藏自治区	0.34	0.37
陕西省	3.24	3.58
甘肃省	2.46	2.66
青海省	0.51	0.5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5	0.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9	2.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9	0.19
未落实到地区数	9.10	
合 计	91.15	91.15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等文件规定，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服务人口数量、医改工作要求、地方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91.15亿元，决算数为91.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7	0.35
天津市	0.80	1.03
河北省	6.40	8.10
山西省	1.08	1.36
内蒙古自治区	2.29	3.13
辽宁省	8.40	10.9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50	9.79
大连市	0.89	1.14
吉林省	4.81	6.35
黑龙江省	4.28	5.78
上海市	0.50	0.63
江苏省	7.98	10.05
浙江省	2.58	4.1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19	3.57
宁波市	0.39	0.59
安徽省	4.32	5.93
福建省	1.21	1.6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15	1.53
厦门市	0.06	0.08
江西省	1.42	1.74
山东省	13.59	17.5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2.50	16.15
青岛市	1.09	1.42
河南省	4.72	6.06
湖北省	6.64	8.51
湖南省	6.99	9.11
广东省	0.88	1.0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85	1.03
深圳市	0.03	0.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0	2.19
海南省	0.12	0.15
重庆市	7.14	8.92
四川省	20.58	25.83
贵州省	0.98	1.26
云南省	2.67	3.46
西藏自治区	0.55	0.67
陕西省	3.19	4.22
甘肃省	1.29	1.64
青海省	0.41	0.5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8	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0	1.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2	0.20
未落实到地区数	35.59	
合 计	154.76	154.14

关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于2004年、2006年、2007年分别设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等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3月，经报国务院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知，终止实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自2022年7月1日起，按照约30%的幅度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在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和绩效等因素。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154.76亿元，决算数为154.14亿元，完成预算的99.6%。主要是根据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据实安排。

2022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67 万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02 万人；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 13 万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856 万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3.25	4.29
天津市	2.67	3.57
河北省	11.84	14.31
山西省	8.32	12.04
内蒙古自治区	7.98	12.08
辽宁省	6.54	10.4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15	10.18
大连市	0.40	0.31
吉林省	5.38	6.97
黑龙江省	7.52	9.30
上海市	5.62	6.15
江苏省	8.24	9.90
浙江省	8.81	12.4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7.93	11.74
宁波市	0.89	0.69
安徽省	8.89	12.60
福建省	6.80	10.3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16	9.87
厦门市	0.64	0.44
江西省	8.07	9.78
山东省	10.90	15.4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37	14.92
青岛市	0.53	0.48
河南省	13.78	18.73
湖北省	9.99	13.51
湖南省	11.30	15.86
广东省	11.97	17.1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95	16.09
深圳市	1.02	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36	12.51
海南省	3.38	4.28
重庆市	6.37	9.85
四川省	16.09	20.53
贵州省	9.86	13.68
云南省	12.26	15.09
西藏自治区	7.23	9.67
陕西省	9.08	10.88
甘肃省	9.25	13.09
青海省	5.35	6.9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54	6.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46	11.6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7	2.64
未落实到地区数	90.99	
合 计	351.87	351.87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的要求，支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相关工作，财政部会同原卫生部等部门设立了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工作。2017年该项目整合了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临床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精神，2019年起，将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划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结合的方式分配，因素法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工作任务量和绩效等因素。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351.87亿元，决算数为351.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深化，点面结合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薪酬制度、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等重点环节改革协同推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执行进展良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培训实施效果明显；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得到加强，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进一步加强；基层妇幼保健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支持的县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支持中医药特色优势专科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医诊疗能力；支持基层中医馆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每省建立1支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提高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强化中医药传承保护；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为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医保综合监管能力、信息化建设水平等显著提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等改革稳步推进。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92	3.13
天津市	0.28	0.54
河北省	10.91	12.62
山西省	8.60	14.86
内蒙古自治区	43.30	66.47
辽宁省	8.19	12.6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98	12.19
大连市	0.21	0.41
吉林省	13.24	17.21
黑龙江省	25.87	36.56
上海市	0.06	0.07
江苏省	0.74	1.41
浙江省	4.08	5.3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97	5.23
宁波市	0.10	0.11
安徽省	5.32	7.13
福建省	8.98	13.3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8.96	13.30
厦门市	0.01	0.01
江西省	13.27	21.65
山东省	2.86	5.5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73	5.41
青岛市	0.13	0.14
河南省	7.58	10.41
湖北省	16.28	23.71
湖南省	18.46	27.51
广东省	5.17	8.5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17	8.5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67	17.69
海南省	1.53	1.24
重庆市	6.53	10.72
四川省	35.31	42.04
贵州省	14.09	20.56
云南省	30.16	39.07
西藏自治区	17.93	23.67
陕西省	19.17	30.00
甘肃省	15.95	23.86
青海省	12.90	19.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4.67	9.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30	21.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2	3.86
未落实到地区数	166.12	
合 计	553.15	551.52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文件要求，近年来，中央财政加强资金统筹整合，逐步将相关林业草原转移支付整合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方面。

根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2022年预算数为553.15亿元，决算数为551.52亿元，完成预算的99.7%。

该项资金2022年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培育良种苗木，支持造林1115.91万亩、森林抚育2044.6万亩、油茶营造164万亩，支持20个地市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科技推广，实施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45	0.79
天津市	1.73	0.83
河北省	29.16	21.25
山西省	6.47	10.18
内蒙古自治区	31.06	28.58
辽宁省	14.96	15.2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4.29	14.27
大连市	0.66	0.98
吉林省	19.44	16.65
黑龙江省	20.90	23.44
上海市	0.77	1.11
江苏省	13.42	17.79
浙江省	4.58	5.2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77	4.31
宁波市	0.81	0.91
安徽省	23.05	20.37
福建省	2.70	3.3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64	3.26
厦门市	0.07	0.05
江西省	13.97	12.44
山东省	25.63	21.0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4.38	19.48
青岛市	1.24	1.58
河南省	27.35	32.90
湖北省	14.14	15.84
湖南省	27.48	19.00
广东省	15.98	16.3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5.98	16.3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32	20.22
海南省	4.88	3.94
重庆市	3.17	4.36
四川省	17.55	22.40
贵州省	5.36	6.51
云南省	6.94	8.04
西藏自治区	5.16	4.02
陕西省	8.14	7.95
甘肃省	5.99	5.15
青海省	4.77	4.9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78	3.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75	19.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3.36	18.72
合 计	416.39	411.58

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说明

为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自2007年起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目前，我国农业保险已覆盖三大主粮、生猪、油料、糖料、橡胶等主要大宗农产品和重要物资。同时，按照“中央发展大宗，地方发展特色”的思路，通过中央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积极支持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

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我国农业保险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开展，补贴资金实行据实结算。

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数为416.39亿元，决算数为411.58亿元，完成预算的98.8%。主要是中央财政降本增效，持续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通过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导地方合理厘定费率等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国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补贴资金据实结算后有所节支。

2022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提升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油、糖等大宗农产品保险保障水平，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我国农业保费规模首次突破千亿大关。推动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在广西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并在黑龙江、内蒙古部分县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逐步推动我国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完全成本或种植收入”转型升级。2022年起，中央财政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稻谷、小麦、玉米等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5-10个百分点，扩大中央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至全国，并创新性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持续提升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质效。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4.08	3.34
天津市	6.26	8.29
河北省	87.76	126.37
山西省	42.75	55.53
内蒙古自治区	82.77	118.86
辽宁省	54.71	75.0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3.68	73.92
大连市	1.03	1.14
吉林省	87.22	126.35
黑龙江省	154.01	210.39
上海市	3.63	3.84
江苏省	73.69	107.97
浙江省	21.57	30.3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0.42	29.37
宁波市	1.15	1.01
安徽省	87.45	128.90
福建省	19.26	25.1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9.09	25.10
厦门市	0.17	0.05
江西省	55.42	80.09
山东省	106.29	156.6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3.37	153.18
青岛市	2.91	3.45
河南省	128.62	189.30
湖北省	64.96	92.86
湖南省	74.69	108.03
广东省	34.21	49.2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4.18	49.19
深圳市	0.03	0.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54.24	75.67
海南省	7.33	11.19
重庆市	29.71	39.96
四川省	83.78	120.98
贵州省	37.51	51.67
云南省	55.59	77.25
西藏自治区	8.71	7.82
陕西省	41.72	58.14
甘肃省	43.47	54.44
青海省	8.85	10.3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25	21.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3.83	61.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56	13.86
未落实到地区数	583.93	
合 计	2211.84	2300.17

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中央财政在整合原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基础上设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政策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增强农民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的自觉性，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绿色农机的积极性，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各地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主要支持方向是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取得良好成效。一是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二是促进农业机械化生产，三是产业融合有效推进，四是提升农业经营创新力。

2022年4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明确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管理职责、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因素和预算下达程序等。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占比40%，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占比55%，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数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等；脱贫地区因素，占比5%，包括832个脱贫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省脱贫人口等；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2211.84亿元，决算数为2300.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4%，主要是执行中增加安排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2年该项资金支持保障完成全国粮食总产量13731亿斤，比2021年增加74亿斤，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40个、产业强镇200个。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5	0.06
天津市	0.20	0.21
河北省	5.04	4.88
山西省	1.08	1.24
内蒙古自治区	4.32	4.99
辽宁省	1.58	1.9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44	1.72
大连市	0.13	0.21
吉林省	1.60	1.78
黑龙江省	1.35	1.45
上海市	0.13	0.10
江苏省	1.65	2.45
浙江省	1.37	1.2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22	1.06
宁波市	0.15	0.13
安徽省	2.09	2.47
福建省	0.92	1.0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90	1.03
厦门市	0.02	0.02
江西省	1.62	2.06
山东省	7.06	7.4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6.70	7.07
青岛市	0.36	0.33
河南省	5.59	5.82
湖北省	2.87	3.25
湖南省	3.28	3.41
广东省	1.21	1.4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21	1.47
深圳市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6	2.52
海南省	0.25	0.26
重庆市	1.05	1.28
四川省	4.38	5.05
贵州省	1.02	1.12
云南省	2.77	2.99
西藏自治区	0.66	0.66
陕西省	0.93	0.97
甘肃省	1.43	1.56
青海省	0.80	0.9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3	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3	3.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52	0.52
未落实到地区数	6.83	
合 计	68.79	68.79

关于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中央财政设立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目标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和国家动物防疫计划，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实施期间至2025年，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向。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2022年4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明确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职责、支出范围、分配因素和预算下达程序等。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为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指导性任务为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基础资源（5%）、政策任务（9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生猪养殖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数量等。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022年预算数为68.79亿元，决算数为68.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该项资金支持集中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5718万头，全国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90%以上，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4	0.26
天津市	1.57	1.32
河北省	23.86	39.63
山西省	17.14	26.05
内蒙古自治区	26.03	37.65
辽宁省	22.93	32.7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2.69	32.27
大连市	0.24	0.46
吉林省	24.90	48.51
黑龙江省	59.03	74.27
上海市	0.24	0.36
江苏省	22.00	32.67
浙江省	5.80	1.7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62	1.58
宁波市	0.18	0.18
安徽省	32.73	45.52
福建省	7.22	6.7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22	6.76
江西省	17.81	27.81
山东省	37.26	54.2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5.21	52.78
青岛市	2.06	1.43
河南省	45.00	92.45
湖北省	23.33	35.95
湖南省	26.45	39.12
广东省	8.54	13.4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54	13.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42	19.71
海南省	2.33	2.12
重庆市	10.43	15.10
四川省	33.89	38.11
贵州省	14.12	18.19
云南省	27.33	32.58
西藏自治区	10.94	15.34
陕西省	15.89	20.75
甘肃省	22.98	26.87
青海省	1.67	1.93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8	6.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35	44.5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00	12.32
未落实到地区数	270.26	
合 计	864.98	864.98

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精神，2019年，财政部整合原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用于高效节水灌溉部分，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有关地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为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明确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测算分配、预算下达，以及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内容。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并可以根据粮食产量、原粮净调出量、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包括各省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严重自然损毁情况、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上一年度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等，权重分别为70%、7%、5%、8%、10%。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864.98亿元，决算数为864.9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财政部通过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有关地方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7950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00万亩），推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77	0.77
天津市	0.38	0.38
河北省	2.53	2.53
山西省	1.47	1.47
内蒙古自治区	0.82	0.82
辽宁省	2.60	2.6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60	2.60
吉林省	1.47	1.47
黑龙江省	0.86	0.86
上海市	0.33	0.33
江苏省	1.82	1.82
浙江省	3.28	3.2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28	3.28
安徽省	4.05	4.05
福建省	2.51	2.5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51	2.51
江西省	4.32	4.32
山东省	5.58	5.5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58	5.58
河南省	4.75	4.75
湖北省	6.52	6.52
湖南省	8.03	8.03
广东省	4.55	4.5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55	4.55
广西壮族自治区	6.96	6.96
海南省	0.51	0.51
重庆市	1.94	1.94
四川省	3.80	3.80
贵州省	2.13	2.13
云南省	2.33	2.33
西藏自治区	0.03	0.03
陕西省	2.35	2.35
甘肃省	0.73	0.73
青海省	0.25	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29	0.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3	0.43
合 计	78.40	78.40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共同使用，用于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政策目标是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65%，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15%，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78.4亿元，决算数为7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该项资金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进行扶持，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粮食风险基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2	0.22
天津市	0.27	0.27
河北省	8.11	8.11
山西省	3.29	3.29
内蒙古自治区	6.68	6.68
辽宁省	13.63	13.6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63	13.63
吉林省	19.17	19.17
黑龙江省	22.70	22.70
上海市	0.88	0.88
江苏省	8.66	8.66
浙江省	1.69	1.6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69	1.69
安徽省	10.33	10.33
福建省	1.96	1.9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96	1.96
江西省	6.50	6.50
山东省	10.71	10.7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71	10.71
河南省	14.46	14.46
湖北省	10.38	10.38
湖南省	9.87	9.87
广东省	2.77	2.7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77	2.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3	1.73
海南省	0.19	0.19
重庆市	1.25	1.25
四川省	11.62	11.62
贵州省	1.09	1.09
云南省	1.52	1.52
西藏自治区	0.24	0.24
陕西省	3.23	3.23
甘肃省	1.60	1.60
青海省	0.36	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0	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9	4.19
合 计	179.81	179.81

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的说明

为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市场，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31号），从1994年起，国家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安排，主要用于地方政府支持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的调控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69号）。已经国务院批准的粮食风险基金中央财政分担额、分省数，以及地方财政分担额，纳入预算安排。如有调整，按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

2022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数为179.81亿元，决算数为179.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作为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对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平稳、增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地方粮食储备利息费用保障率、粮食储备到位率、库存数量真实率等核心指标预计均可达到预期目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负担，促进了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53.23	38.23
天津市	2.58	1.93
河北省	75.98	63.82
山西省	204.88	155.51
内蒙古自治区	78.75	84.75
辽宁省	6.45	45.0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71	43.62
大连市	0.75	1.47
吉林省	104.13	88.08
黑龙江省	47.73	76.91
上海市		1.48
江苏省	39.29	67.90
浙江省	107.98	124.5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3.64	118.11
宁波市	4.34	6.43
安徽省	149.36	123.09
福建省	58.89	67.7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8.66	67.10
厦门市	0.24	0.69
江西省	52.13	79.17
山东省	44.90	49.5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2.14	47.10
青岛市	2.76	2.43
河南省	74.85	103.82
湖北省	45.48	107.61
湖南省	183.45	198.12
广东省	56.89	80.3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6.89	80.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4.89	101.11
海南省	8.16	8.06
重庆市	60.99	66.83
四川省	301.24	294.71
贵州省	169.50	154.57
云南省	347.34	305.01
西藏自治区	344.70	339.52
陕西省	46.80	70.35
甘肃省	93.03	101.99
青海省	157.01	118.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9.83	52.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99.51	321.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8.00	53.77
合 计	3498.00	3546.30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设立。政策目标：推进我国公路、内河水运建设。支持方向：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支出；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支出；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综合交通运输支出；重要内河水运支出；重大自然灾害影响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支出；国务院批准同意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十年来，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2.7万亿元，支持建设公路网130万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253万公里。目前，全国公路网密度达到每百平方公里55公里，比2012年增长24.6%。

资金管理辦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补充通知》（财建〔2022〕186号）。其中，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综合客运枢纽、重要内河水运、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恢复重建、国家区域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等，采用项目法分配；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分配，切块下达；公路应急抢通按照灾害等级分档支持。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3498亿元，决算数为354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主要是执行中增加对地方的补助。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高速公路建设8547公里，普通国道建设约1.5万公里，国防公路建设1106公里，界河桥梁建设1座，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258座，公路安全提升、危旧桥（隧）改造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1855个，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7个，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5个，地方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731个，内河航道建设项目30个，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个，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项目16个，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约20万公里，年度全社会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480个，年度全社会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约3.6万个，年度全社会新增通硬化路乡镇和建制村133个。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35	0.36
天津市	1.01	1.02
河北省	5.17	5.17
山西省	5.07	5.07
内蒙古自治区	8.45	8.45
辽宁省	4.89	4.9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33	4.38
大连市	0.56	0.57
吉林省	1.99	1.99
黑龙江省	4.69	4.69
上海市	0.33	0.33
江苏省	7.77	7.86
浙江省	4.32	3.9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86	3.86
宁波市	0.46	0.04
安徽省	9.16	9.16
福建省	1.35	1.3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30	1.32
厦门市	0.05	0.05
江西省	6.00	6.00
山东省	9.74	9.8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9.17	9.28
青岛市	0.57	0.58
河南省	9.81	9.81
湖北省	8.70	8.70
湖南省	8.15	8.15
广东省	10.24	10.3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16	10.28
深圳市	0.08	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7.31	7.31
海南省	1.26	1.26
重庆市	2.61	2.61
四川省	16.24	16.24
贵州省	11.19	11.19
云南省	13.31	13.31
西藏自治区	6.21	6.21
陕西省	7.34	7.34
甘肃省	9.83	9.83
青海省	2.26	2.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5	2.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93	9.9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79	2.79
合 计	200.00	200.00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要求，自2009年起中央财政每年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新增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中安排资金，支持地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全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完成后，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非收费公路的养护。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安置经费补助支出、普通公路养护支出等。十年来，中央财政安排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偿还有关债务3405亿元，引导全国各地取消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16万公里，每年减轻社会负担170亿元。“十四五”时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路养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圆满完成地方有关债务偿还任务的基础上，相关资金转向支持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等非收费公路养护，每年保持200亿元的投入力度。

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361号）。采取奖补方式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开展普通公路养护工作，各省份具体奖补资金根据该省份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的里程、养护成效、财政困难系数及相关权重，按照公式测算。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200亿元，决算数为2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普通国道养护6000公里，普通省道养护4000公里，农村公路养护23000公里。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内蒙古自治区	0.47	0.47
辽宁省	0.07	0.0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07	0.07
吉林省	0.42	0.42
黑龙江省	0.09	0.09
江西省	2.21	2.21
湖北省	0.12	0.12
湖南省	2.52	2.52
广东省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2	0.72
海南省	0.06	0.06
重庆市	0.58	0.58
四川省	2.44	2.44
贵州省	0.61	0.61
云南省	2.24	2.24
西藏自治区	3.10	3.10
陕西省	0.44	0.44
甘肃省	0.22	0.22
青海省	0.51	0.5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69	0.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8	2.48
合 计	20.00	20.00

关于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等文件精神，缩小城乡数字鸿沟，经2015年10月14日第108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5年起组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4G网络建设发展，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解决电信服务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一是行政村、边疆地区、海岛（礁）等地区开展光纤或4G等宽带网络建设；二是试点承担企业对行政村试点项目提供6年运营维护保障，对边疆、海岛（礁）试点项目提供10年运营维护保障。三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电信普遍服务其他重点工作。自2015年以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联合组织实施七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安排补助资金229亿元，累计支持全国13万个行政村光纤网络建设和6万个农村4G基站建设。截至2021年11月底，我国现有51.2万个行政村已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农村通信网络接入能力的显著提升，有效促进了中国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农村电商等互联网应用的发展，有力保障疫情期间2亿学生“停课不停学”，让更多偏远地区群众享受到了城乡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让更多农村家庭通过电子商务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

2022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修订〈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27号）。根据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年度发布项目通知及申报指南，各地市根据申报条件、省内初审后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提出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结合各地市申报方案、需求程度及政策支持情况，以及此前试点工作成效和绩效评价结果，遴选年度支持地区，并根据行业建设成本、各地市申报投资方案、地理位置、施工难度、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试点项目综合成本。财政部具体确定年度资金补助规模。

2022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安排20亿元，决算数为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电信普遍服务共支持全国19个省（区、市）8068个4G基站建设（行政村6981个、边疆1084个和海岛3个）、1029个5G基站建设。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2.45	2.81
天津市	13.02	12.81
河北省	35.59	44.85
山西省	19.93	20.64
内蒙古自治区	14.50	13.55
辽宁省	32.41	29.3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8.67	24.06
大连市	3.74	5.24
吉林省	14.01	14.71
黑龙江省	30.63	27.86
上海市	0.64	0.86
江苏省	22.35	41.78
浙江省	18.90	42.0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9.03	31.98
宁波市	9.87	10.04
安徽省	20.26	29.90
福建省	10.64	13.2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9.66	11.95
厦门市	0.99	1.27
江西省	23.50	38.12
山东省	39.75	37.7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8.85	27.24
青岛市	10.89	10.47
河南省	23.89	34.49
湖北省	19.64	24.99
湖南省	27.54	33.81
广东省	8.71	22.9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7.33	20.35
深圳市	1.38	2.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14	24.80
海南省	2.48	3.79
重庆市	12.86	12.93
四川省	28.22	41.46
贵州省	16.55	22.18
云南省	16.28	26.03
西藏自治区	2.09	2.22
陕西省	18.18	20.03
甘肃省	15.36	18.82
青海省	2.67	3.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5	4.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78	35.8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0	4.89
未落实到地区数	181.00	
合 计	708.00	707.72

关于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及新市民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近年来，中央补助资金政策内容不断丰富完善，逐步形成覆盖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内容的政策支持体系，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为规范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住房保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分配因素和公式。租赁住房保障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年度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老旧小区改造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城市棚户区改造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棚户区改造套数因素分配；并均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数为708亿元，决算数为707.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支持部分地区筹集公租房10.4万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65.5万套（间）；支持第二批8个城市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支持34个地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改造老旧小区5.25万个，涉及居民876万户；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133.5万套。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8	0.03
天津市	0.09	0.06
河北省		1.25
山西省	0.36	0.83
内蒙古自治区		0.77
辽宁省		1.2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7
吉林省	0.34	0.75
黑龙江省	0.97	2.70
江苏省		0.72
安徽省	0.42	1.17
福建省	0.07	0.0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07	0.08
江西省	0.40	0.53
山东省	1.46	1.4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46	1.49
河南省		2.01
湖北省	0.55	1.52
湖南省	1.53	3.04
广东省	0.13	0.7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13	0.79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8	0.97
海南省	0.03	0.15
重庆市	0.18	0.64
四川省	4.97	8.43
贵州省	1.91	4.22
云南省	6.03	12.41
西藏自治区	0.68	2.75
陕西省	0.83	3.43
甘肃省	2.28	6.48
青海省		1.97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9	0.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2	0.5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1	0.82
未落实到地区数	37.11	
合 计	62.80	62.80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2008年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贵州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2012年扩大到全国农村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2017年起，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2019年起，专门安排资金支持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抗震改造。截至2020年底，我国已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存量危房改造任务。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有关要求，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对象范围调整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地危房改造工作需求、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等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62.8亿元，决算数为6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该项资金由各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达到100%；当年开工率达到99.66%；全部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户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满意度 $\geq 90\%$ 。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4	0.18
天津市	0.34	0.29
河北省	0.99	0.94
山西省	0.64	0.62
内蒙古自治区	0.56	0.54
辽宁省	0.70	0.6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70	0.69
吉林省	0.64	0.68
黑龙江省	0.66	0.64
上海市	0.28	0.20
江苏省	0.67	0.79
浙江省	0.68	0.5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68	0.56
安徽省	0.98	1.00
福建省	0.61	0.6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61	0.64
江西省	0.73	0.72
山东省	0.94	1.0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94	1.04
河南省	1.11	1.10
湖北省	1.15	0.98
湖南省	0.95	0.88
广东省	0.97	1.1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97	1.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0.84	0.78
海南省	0.45	0.42
重庆市	0.49	0.57
四川省	1.18	1.20
贵州省	0.63	0.66
云南省	0.81	0.76
西藏自治区	0.44	0.41
陕西省	0.62	0.62
甘肃省	0.69	0.68
青海省	0.49	0.48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5	0.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7	0.5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2	0.20
合 计	21.52	21.52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号）关于提升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保障能力的要求，中央财政于2019年设立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届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食品药品监管的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支持地方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安全抽验、检测、稽查和打击食品药品犯罪力度，提升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装备水平和人员队伍专业素质，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该资金支持项目包括安全监管和能力建设两大类。安全监管类项目主要支持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验、检测、稽查打假、安全科普宣传等。能力建设类项目主要支持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应急体系建设、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该项资金有效地支持地方完善和加强“四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力度，提高基层监管队伍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逐步提高基层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配备水平。

该资金为2019年新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已于2019年5月出台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和财力因素。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各省财政困难系数对基本因素、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的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后，再按基本因素占30%、业务因素占50%、绩效因素占20%计算补助资金数额。

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1.52亿元，决算数为21.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数量、质量、成本等核心指标完成较好。2022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促进基层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规范食品药品流通秩序。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河北省	7.90	6.50
山西省	7.90	6.50
内蒙古自治区		3.00
辽宁省		2.2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20
吉林省	7.90	6.50
黑龙江省		2.20
江苏省	12.20	10.00
浙江省	7.90	6.5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7.90	6.50
安徽省	7.90	6.50
福建省	12.20	10.8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2.20	10.80
江西省	7.90	6.50
山东省	7.90	6.5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90	6.50
河南省	7.90	6.50
湖北省	7.90	6.50
湖南省	7.90	6.50
广东省	12.20	10.8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2.20	10.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
四川省	8.60	11.00
贵州省		3.00
云南省		3.00
陕西省	8.60	8.00
甘肃省	8.60	8.00
青海省		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60	5.00
合 计	150.00	150.00

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3年12月12日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4年3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坚决纠正‘重地上、轻地下’、‘重高楼、轻绿色’的做法，既要注重地下管网建设，也要自觉降低开发强度，保留和恢复恰当比例的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家园’、‘海绵城市’”。

为落实上述重要讲话精神，财政部将原城市管网专项资金调整为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城市生态空间优化相关领域。目前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4号）执行。

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50亿元，决算数为15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效果良好。各示范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落实，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高。示范城市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不低于8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不低于90%，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0%，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5%，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00	0.38
天津市	0.90	0.48
河北省	3.46	2.48
山西省	1.31	1.33
内蒙古自治区	2.65	2.68
辽宁省	2.23	2.1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78	2.18
大连市	0.45	0.00
吉林省	2.00	1.66
黑龙江省	1.75	3.48
上海市	0.92	0.60
江苏省	1.22	0.86
浙江省	1.35	0.7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90	0.46
宁波市	0.45	0.30
安徽省	5.53	5.46
福建省	1.86	1.0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27	0.71
厦门市	0.59	0.32
江西省	7.16	4.31
山东省	4.82	4.8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37	4.56
青岛市	0.45	0.30
河南省	6.10	3.46
湖北省	5.91	11.24
湖南省	4.55	4.80
广东省	1.23	0.9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5	0.61
深圳市	0.18	0.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2	2.01
海南省	0.75	0.85
重庆市	4.07	3.34
四川省	3.81	4.00
贵州省	3.43	5.89
云南省	14.94	14.84
西藏自治区	0.75	0.50
陕西省	4.90	5.61
甘肃省	7.87	9.28
青海省	0.75	0.86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5	3.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1	2.6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7	0.60
合 计	107.07	107.07

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3个使用方向。其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是由重点就业群体以及吸纳重点就业群体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采取与各省绩效挂钩的方式分档予以奖补，支持各地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示范区，持续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是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引导金融机构在县域以下下沉网点和服务。

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和《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规定，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采用项目法分配，根据各省绩效考核结果档次分配奖补。

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07.07亿元，决算数为107.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一是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全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新增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536.64亿元。二是指导各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推广线上业务模式，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助力援企稳岗。截至2022年末，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2678.6亿元，同比增长14%。三是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激励，会同有关方面推出首批83个示范区，拨付奖补资金22.8亿元，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促进普惠金融服务扩面增量、降本增效。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3.69	
天津市	3.69	
河北省	3.69	1.80
山西省	3.19	
内蒙古自治区	14.35	9.50
辽宁省	10.00	12.3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0.00	12.30
吉林省	3.69	
黑龙江省	3.69	
上海市	3.69	
江苏省	3.69	7.80
浙江省	10.00	11.5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00	11.50
安徽省	10.00	11.50
福建省	10.00	9.9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0.00	9.90
江西省	3.69	1.80
山东省	11.05	8.8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1.05	8.80
河南省	2.16	6.00
湖北省	3.69	6.00
湖南省	3.69	7.80
广东省	10.00	8.0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00	8.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9	6.00
海南省	3.69	
重庆市	3.69	6.00
四川省	0.45	7.90
贵州省	10.00	11.30
云南省	1.14	6.00
西藏自治区	2.30	3.80
陕西省	1.47	6.00
甘肃省	10.69	8.00
青海省	3.23	
宁夏回族自治区	0.76	1.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24	10.50
合 计	170.00	170.00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有关精神，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一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工程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系统保护修复的理念深入人心，初步探索出综合治理新路径，积累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生态保护修复经验，截至2022年9月底，已支持地方累计完成生态保护和修复面积约350万公顷，有效提升了实施区域的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二是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实施受损山体 and 地表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改善区域生态状况和人居环境，逐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在矿产资源集中分布区，特别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已支持地方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面积4.6万公顷，提升了工程实施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项资金实施期限到2023年。

资金管理辦法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辦法》（财资环〔2021〕100号）。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奖补资金根据各省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损毁面积等因素确定。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170亿元，决算数为17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支持开展19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11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约150万公顷、矿山修复面积约5000公顷、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约3万公顷、湿地修复面积约1万公顷、土地整治面积约1万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约2万公顷、林草植被等复绿面积约2万公顷，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有效改善，防灾减灾能力得到较好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 $\geq 80\%$ 。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河北省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加强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起步阶段的财税支持，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201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由雄安新区统筹用于区域内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支出，具体包括：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基金注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其他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方面的支出。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100亿元，决算数为1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该项资金有效促进了雄安新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推动白洋淀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加快高端高新产业引进，提升雄安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海南省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201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在一定时期内安排的补助资金，主要是为减少海南对房地产的依赖，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100亿元，决算数为1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该项资金推动了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加快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效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内蒙古自治区	5.16	5.99
辽宁省	35.14	38.9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7.70	30.20
大连市	7.44	8.70
吉林省	16.55	19.32
黑龙江省	18.15	20.79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00	
合 计	85.00	85.00

关于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的意见》（财预〔2019〕134号），201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1〕113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装备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弥补去产能、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不足。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2022年预算数为85亿元，决算数为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实施以来，主要是支持东北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等，促进推动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基建支出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9.99	53.96
天津市	18.20	25.83
河北省	130.20	282.05
山西省	86.70	115.97
内蒙古自治区	94.14	130.45
辽宁省	103.73	142.4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96.66	132.79
大连市	7.07	9.65
吉林省	94.58	107.53
黑龙江省	130.83	177.08
上海市	87.41	88.74
江苏省	93.47	119.01
浙江省	53.11	53.0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9.02	51.10
宁波市	4.09	1.98
安徽省	172.95	171.64
福建省	97.38	99.4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89.39	89.71
厦门市	7.99	9.72
江西省	142.57	174.79
山东省	112.43	152.3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2.65	140.52
青岛市	9.78	11.79
河南省	198.40	190.63
湖北省	152.32	272.52
湖南省	151.02	210.44
广东省	95.77	90.8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62.51	66.60
深圳市	33.26	24.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3.13	127.12
海南省	71.58	78.59
重庆市	99.21	168.64
四川省	260.85	337.43
贵州省	120.71	149.58
云南省	154.04	213.36
西藏自治区	179.57	218.70
陕西省	148.59	166.05
甘肃省	163.61	214.25
青海省	106.16	114.76
宁夏回族自治区	51.00	61.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6.19	299.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0.17	124.77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10.00	
合 计	4950.00	4932.50

关于基建支出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央编办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4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2022年中央基建支出安排的总体考虑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办大事,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发挥中央基建支出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引导带动作用。

中央基建支出各专项均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投资计划依据专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下达到项目或切块下达地方。

2022年中央基建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4950亿元,决算数为4932.5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其中: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中央基建投资996亿元,粮食安全中央基建投资278.36亿元,水利中央基建投资827.83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央基建投资112.93亿元,交通中央基建投资187.86亿元,能源中央基建投资76.39亿元,其他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131.45亿元,科技创新中央基建投资275.55亿元,结构调整中央基建投资67.87亿元,国家重大战略中央基建投资300.36亿元,区域协调发展中央基建投资518.37亿元,社会事业中央基建投资714.29亿元,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央基建投资411.20亿元,其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34.03亿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是部分地方建设项目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不具备下达条件,部分中央本级重大项目在年度中具备了下达条件、又急需支持,因此将部分对地方转移支付调整用于中央本级支出。

总的看绩效情况较好,投资效益进一步提高。其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1997.3万亩,支持100个乡村振兴重点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221个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建设全民健身设施项目187个,建设公共实训基地43个等。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会同发展改革委加强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18	0.91
天津市	0.98	0.75
河北省	2.32	0.70
山西省	3.02	1.00
内蒙古自治区	5.70	2.83
辽宁省	4.16	0.6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87	0.62
大连市	1.28	0.04
吉林省	0.23	0.17
黑龙江省	5.87	2.32
上海市	9.57	0.25
江苏省	6.84	1.26
浙江省	10.90	2.8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8.45	1.93
宁波市	2.45	0.88
安徽省	2.03	0.50
福建省	2.70	0.4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61	0.36
厦门市	0.09	0.07
江西省	0.03	0.03
山东省	9.75	3.4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46	1.73
青岛市	4.29	1.68
河南省	3.61	0.34
湖北省	3.58	0.92
湖南省	4.34	0.86
广东省	16.94	1.8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76	1.38
深圳市	6.18	0.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70	0.87
海南省	6.75	1.58
重庆市	7.09	1.41
四川省	17.61	6.79
贵州省	9.67	5.22
云南省	11.46	3.17
西藏自治区	2.06	1.58
陕西省	6.36	1.36
甘肃省	3.50	1.23
青海省	2.16	0.9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8	0.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43	3.7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41	0.39
合 计	173.02	50.60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 补贴资金的说明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设立，主要用于地方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中小机场补贴、基建贷款贴息、支线航空补贴、教育培训专项、安全能力建设专项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旨在改善民航基础设施条件，补足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民航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小机场补贴对机场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发生的成本给予补贴，旨在保障机场正常运营，增强企业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该资金向中西部地区等老少边穷地区倾斜，重点提高欠发达地区民航发展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舒适便捷服务。基建贷款贴息通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民航建设，有效缓解民航基本建设资金紧缺问题。支线航空补贴旨在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推进民航普遍服务。教育培训专项旨在提升民航人才培养培训能力，为民航强国提供人才支撑。安全能力建设专项旨在提升民航安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该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管理办法包括：《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93号）、《关于修订印发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8号）、《关于印发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0号）、《关于印发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1号），《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调整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2号）。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173.02亿元，决算数为50.6亿元，完成预算的29.2%。主要原因：2022年受疫情冲击影响，民航业运输生产大幅下滑，民航发展基金严重短收，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对46个机场建设项目予以贷款贴息支持，对49个军民合用机场和39个革命老区机场予以运营补贴支持，对44个民航安全能力项目予以专项支持，对航空公司运营支线航线、开展通航作业等予以专项支持。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8	0.07
天津市	0.06	0.04
河北省	0.14	0.14
山西省	0.07	0.06
内蒙古自治区	0.15	0.14
辽宁省	0.08	0.0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08	0.07
吉林省	0.09	0.08
黑龙江省	0.06	0.04
上海市	0.10	0.09
江苏省	0.17	0.28
浙江省	0.13	0.1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3	0.19
安徽省	0.12	0.11
福建省	0.10	0.1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0	0.12
江西省	0.15	0.11
山东省	0.10	0.1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10	0.10
河南省	0.15	0.17
湖北省	0.11	0.11
湖南省	0.13	0.11
广东省	0.18	0.2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18	0.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4	0.16
海南省	0.06	0.03
重庆市	0.09	0.07
四川省	0.21	0.23
贵州省	0.11	0.11
云南省	0.24	0.23
西藏自治区	0.09	0.08
陕西省	0.08	0.06
甘肃省	0.10	0.09
青海省	0.09	0.07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5	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2	0.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2
合 计	3.55	3.55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1990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资”），旨在支持民族电影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资。电影专资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使用范围包括：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发行和放映，资助国产电影对外交流和推广等。

电影专资补助地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一）基本因素：常住人口数（权重25%），影院基本条件（权重15%），先进技术应用情况（权重20%），放映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情况（权重20%），电影专资征收使用管理情况（权重20%）。（二）业务因素：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按照每部不高于7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新建乡镇及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运营补助数、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奖励数，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印发文件的补助（或奖励）条件和标准测算。

电影专资补助地方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3.55亿元，决算数为3.5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电影专资补助地方资金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327家，资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超过800部次，放映国产影片影院数量超过8000家。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88	3.11
天津市	0.94	1.58
河北省	6.13	10.33
山西省	3.48	5.94
内蒙古自治区	2.30	3.75
辽宁省	7.72	11.9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72	11.95
吉林省	4.08	6.50
黑龙江省	2.65	4.08
上海市	0.27	0.87
江苏省	2.78	5.76
浙江省	8.90	14.6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8.90	14.61
安徽省	10.01	16.81
福建省	7.62	11.8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62	11.83
江西省	13.04	20.16
山东省	15.47	24.5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5.47	24.59
河南省	14.25	22.18
湖北省	17.35	28.44
湖南省	21.07	34.47
广东省	12.41	19.8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2.41	19.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23	27.99
海南省	0.99	1.84
重庆市	11.80	16.16
四川省	12.09	19.42
贵州省	6.46	10.63
云南省	9.61	15.33
西藏自治区	0.09	0.15
陕西省	6.61	10.69
甘肃省	1.89	3.11
青海省	0.65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	0.83	1.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70	1.5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9	0.19
未落实到地区数	135.88	
合 计	356.36	356.35

关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等三项收入，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主要对电力用户或有发电收入的跨省大中型水库征收，分省份执行不同定额征收标准。收入全部为中央收入，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支持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按照《财政部关于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69号）规定，除中央财政用于安排三峡库区维护和管理的部分外，按照湖北和重庆三峡工程综合淹没实物比例（湖北15.67%，重庆84.33%）分配。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规定的分成比例分配给各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规定，对每年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后的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65%，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15%，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2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356.36亿元，决算数为356.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该项资金支持加强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移民生活水平；支持有关省份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进行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库区水库移民其他遗留问题；按国家规定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及时对水库移民发放直补资金。

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19	1.50
天津市	1.06	1.76
河北省	11.85	13.08
山西省	5.01	6.94
内蒙古自治区	2.35	3.51
辽宁省	2.34	3.5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24	3.45
大连市	0.10	0.06
吉林省	2.94	3.58
黑龙江省	3.42	5.27
上海市	1.12	1.37
江苏省	4.26	6.88
浙江省	3.69	5.1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59	4.95
宁波市	0.10	0.21
安徽省	5.15	6.80
福建省	6.18	7.8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08	7.82
厦门市	0.10	0.01
江西省	7.35	10.67
山东省	6.60	9.6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6.50	9.64
青岛市	0.10	0.06
河南省	7.12	10.32
湖北省	5.59	8.47
湖南省	6.28	9.58
广东省	6.08	8.1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98	7.92
深圳市	0.10	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6.00	8.89
海南省	1.73	2.12
重庆市	1.95	2.81
四川省	6.31	8.37
贵州省	4.22	6.37
云南省	3.92	5.31
西藏自治区	7.17	7.50
陕西省	4.49	5.93
甘肃省	3.64	4.84
青海省	2.85	2.9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1	2.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34	7.8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3	1.26
未落实到地区数	49.19	
合 计	190.66	190.61

关于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按60%、30%、5%和5%的比例分配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主要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乡村振兴、教育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

2022年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190.66亿元，决算数为190.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上述资金有效推动了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乡村振兴、居家养老以及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民政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33.51亿元。用于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深入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租赁等试点工作，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支持中西部地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2）体育总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24.02亿元。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推动青少年体育持续发展，丰富体育供给，实现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支持场地设施数量不低于95个，支持赛事活动数量不低于23559个，参加赛事活动人次不低于1845万人次，人才培养培训数量不低于13042人，设备购置数量不低于2255个。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8%，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5%，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6%，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产生正向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2%。

（3）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3.12亿元。为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 10.95 万名，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6.03 万户，为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 ≥ 6 万人。

（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20亿元。对28个省（区、市）48个欠发达革命老区县（区）建设的48个乡村振兴示范区进行补助支持，支持实施项目900多个，其中产业项目430多个、乡村建设项目340多个，推动欠发达革命老区产业加快发展，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1.48亿元。补助脱贫县乡村学校少年宫9868所，受益未成年人预计不低于110万人次，年度项目投入使用率预计不低于95%，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预计不低于85%。

(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11亿元。支持项目地区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养老服务，大大提升了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9.75亿元。医疗救助对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城乡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保持在99%以上。城乡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得到有效缓解。“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高。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56.73亿元。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补充作用，助力解决革命老区等公益事业发展短板弱项，支持革命老区等振兴发展。

(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资金1亿元。支持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100个，支持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100个，支持的创新创业教学改革课题超过100项，支持的高质量创新创业课程超过200门，支持的高质量创新创业教材超过32个，支持的创新创业师资培训超过10000人次。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上海市	0.26	0.26
江苏省	0.35	0.35
浙江省	0.31	0.3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1	0.31
安徽省	0.28	0.28
福建省	0.24	0.2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24	0.24
江西省	1.59	1.59
山东省	0.34	0.3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4	0.34
湖北省	16.16	20.05
湖南省	2.15	2.15
广东省	0.31	0.3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1	0.31
重庆市	54.65	73.02
四川省	0.36	0.36
未落实到地区数	9.54	
合 计	86.54	99.26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是经国务院同意，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使用管理执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14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6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86.54亿元，决算数为99.26亿元，完成预算的114.7%，主要是加大对三峡后续工作和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支持力度。

2022年该项资金支持保障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支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重点支持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和库周生态安全保护带、城镇功能完善和城镇安全防护带、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安全防护带，集中开展城镇移民小区帮扶以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即“三带一区”），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确保库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水库安全和地质安全，确保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的和谐稳定。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45	0.45
天津市	0.17	0.17
河北省	0.35	0.35
山西省	0.39	0.39
内蒙古自治区	0.33	0.33
辽宁省	0.35	0.3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35	0.35
吉林省	0.36	0.36
黑龙江省	0.28	0.28
上海市	0.43	0.43
江苏省	0.34	0.34
浙江省	0.46	0.4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46	0.46
安徽省	0.40	0.40
福建省	0.40	0.4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0	0.40
江西省	0.34	0.34
山东省	0.43	0.4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43	0.43
河南省	0.41	0.41
湖北省	0.34	0.34
湖南省	0.37	0.37
广东省	0.54	0.5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54	0.54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8	0.28
海南省	0.21	0.21
重庆市	0.34	0.34
四川省	0.42	0.42
贵州省	0.39	0.39
云南省	0.40	0.40
西藏自治区	0.54	0.54
陕西省	0.41	0.41
甘肃省	0.43	0.43
青海省	0.39	0.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9	0.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1	0.51
合 计	11.83	11.83

关于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全国彩票市场省际之间、机构之间、品种之间协调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以实现支持基层彩票销售场所发展、促进省际之间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的政策目标。

2021年，财政部修订印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7号）。按照《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地方彩票事业发展因素、重点支持领域因素、申请因素三类。其中，地方彩票事业发展因素（权重60%），主要包括总人口数与销售场所数量的比值、平均每个销售场所的年销量、彩票销量系数、上一年度销售机构业务费结余数等子因素；重点支持领域因素（权重40%），主要包括即开型彩票发展系数、地方彩票市场秩序情况等子因素；申请因素主要是指彩票销售机构是否提出申请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年度绩效自评审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11.83亿元，决算数为11.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2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一）提升彩票销售场所能力。包括彩票销售场所形象建设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维护、业务培训等。（二）改善彩票业务设施。包括专用机房、灾备机房、彩票开奖场所、兑奖服务场所、彩票存储专用仓库、销售系统等业务设施的升级和改造。（三）支持宣传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四）规范彩票市场秩序。包括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以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发生的费用。（五）支持业务创新。包括彩票游戏产品、销售渠道、业务运行等开展试点工作或创新发展等。（六）补助因全国性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彩票销售场所暂停销售，需维持其基本运转的成本费用。（七）经财政部核定与彩票市场调控相关的其他支出。